附件3

东西协创·山海共韵——青田·古蔺文创大赛

承诺书

本人（/单位/团队）自愿参加东西协创·山海共韵——青田·古蔺文创大赛，已充分知晓并完全接受大赛规则，谨向主办方承诺如下：

一、本人（/单位/团队）保证所选送参赛作品由本人（/单位/团队）原创，对参赛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知识产权，无任何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合法权益行为。如果在大赛中发生有关知识产权和商标使用权的法律纠纷，本人（/单位/团队）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保证如获奖作品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争议的，同意评审专家组撤销本次获奖资格，召回奖状等荣誉。保证如因参赛作品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争议造成主办、承办等单位经济、名誉方面损失，评审专家组有权要求本单位采取及时、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主办、承办单位免遭上述损失，同时接受评审专家组依法保留追究和索赔的权利。

三、本人（/单位/团队）参赛作品知识产权属于原作者，但大赛主办方有权将参赛作品用于媒体及其他平台进行宣传、展览、展示及宣传品制作等用途，且不需支付报酬；大赛主办方拥有与作品权利人经共同协议优先将参赛作品进行商业化开发并分享开发收益的权利；获奖者接受奖励即表示其作为权利人将作品的使用权排他性地授予大赛主办方，大赛主办方拥有对获奖作品在保留作者署名权前提下进行免费收藏、展出、复制、方案演绎与选送参赛的权利。

四、本人（/单位/团队）保证所选送参赛作品如成为获奖作品后，主办方对参赛作品具有无偿使用权，可用于任何形式的展示、宣传推广和其它形式的活动。

五、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单位/团队）签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单位需由法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